

附件2:

东莞市东坑镇纪检监察办2023年度东坑镇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坑镇纪检监察办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 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	东莞市东坑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综合经费	良	无	
2	东莞市东坑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优	良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建议你单位全面审查并提升绩效产出指标的全面性，确保涵盖所有重要工作内容；在设定产出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以确保指标与工作重点一致。 2、建议你加强绩效自评的填报质量，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需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保持一致，如年中需调整，请及时向财政分局报备，并申请调整。 3、建议单位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降低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建议单位加强项目佐证材料的收集，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按照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准确、完整填写项目自评信息表和完善相关佐证材料。
3	东莞市东坑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良	中	一、预算执行情况: 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3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5.81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44.69%，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44.69%。 二、产出方面: 项目开展侦办纪检监察案件、“室组地”合作办案、明察暗访、深挖线索等工作，监督执纪数量≥10个，深挖线索数量≥20个，案件质量合格率≥98%，监督执纪轻重程度≥95%，监督执纪时效、案件完成及时，但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未能体现出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三、效果方面: 项目能够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提升办公室工作效率，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但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理想，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不能完全佐证项目的效果完成情况，效益佐证有待强化。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建议进一步加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2.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充实自评内容，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3.单位年度内如发现预算执行、绩效执行与年初预算批复、绩效目标批复有偏差，应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和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调整，提升项目资金需求测算的准确性，科学安排项目预算金额，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与项目预算执行率。

备注:

- 1. 部门（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
- 2. 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和各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审核意见均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